

江台环审〔2021〕60号

## **关于台山市绿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椅 5 万张、康复椅 1 万张、智能按摩椅 1000 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绿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绿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椅 5 万张、康复椅 1 万张、智能按摩椅 1000 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山市绿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椅 5 万张、康复椅 1 万张、智能按摩椅 1000 张建设项目零排放方案》（以下简称《报告表》、《零排放方案》）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绿安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椅 5 万张、康复椅 1 万张、智能按摩椅 1000 张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

镇文华开发区 B 区 5 号之一，总占地面积约 81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80 平方米，主要从事户外椅、康复椅、智能按摩椅生产，设计年产户外椅 5 万张、康复椅 1 万张、智能按摩椅 1000 张。

二、根据《报告表》和《零排放方案》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和《零排放方案》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和《零排放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碱性除油、酸性除锈和陶化生产线废水、电泳漆生产线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喷淋废水、冷却循环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接触氧化+砂滤+碳滤”，处理规模：30m<sup>3</sup>/d）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表面处理生产线清洗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水循环使用到盐分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拟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

处理处置，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排管网；水帘柜喷淋用水、水喷淋塔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均拟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喷淋废水经收集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根据《零排放方案》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为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焊机烟尘、酸雾、漆雾及燃烧废气烟尘、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不合格品破碎粉尘经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密闭+抽风系统”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G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2）高空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除锈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3）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相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指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水性漆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喷水性漆固化有机废气、电泳漆固化有机废气、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固化燃烧废气一起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5) 高空排放, VOCs 指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指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相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291 吨/年。

3、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除油剂包装桶、废酸包装桶、废漆桶、表面处理槽渣、废饱和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加强从业人员的环境应急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配置齐个人防护装备；化学品仓库地面实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沟和围堰；生产线四周设废水收集沟；盐酸、硫酸储罐围堰外围设导流沟；车间仓库四周设雨水收集渠；加强废气、废水处理措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等，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6、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2日